

监理工作联系单

表号: FD--B3

工程名称: 海丰通威 120MWp 渔光产业园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JL-HFTW-LXD-045

主送: 浙江阳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项目部)

抄送: 海丰通威渔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事由: 关于施工现场垃圾清理的问题

内容: 监理工程师在升压站施工现场巡视检查时,发现施工现场存在大量垃圾堆积的情况,严重影响施工现场的整洁与安全,与施工管理规定不符。具体表现为各类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随意丢弃,未按要求及时清理,不仅影响场容场貌,还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根据相关施工规范及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的要求,现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在 5 日内,完成施工现场垃圾的全面清理工作,并在后续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加强管理:

1. 每日安排专人对施工现场垃圾进行清理,做到工完场清;
2. 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堆放,并按规定进行处理;
3. 定期对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符合文明施工标准。

施工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此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监理项目部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若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经济考核。



项目监理机构(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13 日

本表一式 3 份,由项目监理部填报,建设单位、项目监理部、承包单位各存 1 份。